

མགོ་ལོག་བོད་རིགས་རང་སྐྱོང་ཁུལ་སྤྱི་ཁམས་ཁོར་ཕུག་ཅུའི་ཡིག་ཆ།

果洛藏族自治州生态环境局文件

果生发〔2020〕97号

关于班玛县玛柯河乡人畜饮水巩固提升工程建设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班玛县农牧水利和科技局：

你局委托青海焕鑫环境工程技术咨询有限公司编制的《班玛县玛柯河乡人畜饮水巩固提升工程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收悉（以下简称报告表），现批复如下：

一、主要建设内容及规模

该项目位于班玛县玛柯河乡南 2km 两沟交汇的河谷区，包括取水工程和引水工程。其中：取水工程地表建筑物有净化厂房 1 座（98.8m²）、管理房一座 31.9m²（套间一间住房一间办公）。厂房内次氯酸发生器设备 2 套（1 用 1 备），储水罐 2 个；引水工程有主管 3718.00m（PE φ 110），支管 1#支管管道 891.7m（PE φ

65), 2#支管管道 1060m (PE ϕ 65), 供水管道共计 5669.7m。各类阀门井设置 84 座, 其中穿越道路 20m, 破坏及恢复道路 438.15m。设置警示标志牌 30 个。多普勒流量计 (DN400) 82 个。项目总投资 500 万元。

在全面落实该项目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的基础上, 我局原则同意按照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地点、性质、建设内容和投资规模进行项目建设。

二、项目在建设和运营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施工期对场地设置防尘围挡、洒水降尘, 砂子、石子等松散材料在现场必须用塑料布或帆布进行 100%覆盖, 随用随清, 卸货时严禁抛散; 对临时堆放场地设置围挡; 确保施工扬尘排放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中的二级标准。

2、施工过程中对弃土, 应妥善处置, 堆放整齐, 用于建设区摊铺、植被绿化, 不得随意抛洒, 弃土转运过程应封闭或加盖篷布。

3、施工过程中施工车辆、人员必须在作业带范围内活动, 严禁随意扩大扰动范围。各类垃圾处置必须符合环保要求, 严禁丢弃、焚烧。

4、营运期做好水源地保护工作以及生态恢复工作。

三、项目建成后, 你局应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 组织对其进行验收, 验收报告 (含监测报告、验收

意见和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需向社会公开,同时报我局备案。公示的期限不得少于20个工作日,验收报告公示期满后5个工作日内,登录全国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信息平台,填报建设项目基本信息、环境保护设施验收情况等相关信息。

四、我局委托班玛县生态环境局负责该项目建设期环境保护监督管理工作。

五、你局在接到本批复20个工作日内,应将批复原文和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送班玛县生态环境局,并按法律法规接受各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



是否宜公开选项：宜公开

果洛州生态环境局

2020年4月17日印发
